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含國外）活動實施辦法

89.11.06.學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各學系、班級舉辦校外活動應於出發三週前（國外應於30天前），將活動計劃，經由班導師、領隊教職員，系主任核可簽字後，會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二條 各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比照辦理，由社團指導教職員、領隊教職員，學務處認可簽字後，送交學務長轉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三條 活動計劃應包括活動宗旨，並詳列活動路線、活動內容、領隊教職員、工作人員、家長同意書（凡國外參訪、住宿兩日以上旅遊、3000公尺以上登山、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例：機車旅遊、高空彈跳、滑翔翼、輕航機、急流泛舟等均需取得家長同意書）、旅遊（租車）契約書、住宿地點、連絡電話及參加人員詳細資料名冊等。（國外活動注意役男問題）
- 第四條 校外活動發前，應由系主任或社團指導教職員召開行前座談會加強輔導應行注意事項。
-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均需有教職員隨隊輔導，且每四十人中應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乙人（攜帶醫藥箱）隨隊參加。
- 第六條 參加校外活動人員與車輛均應投保意外保險。
- 第七條 校外活動如有需租用遊覽車應選信譽良好之公司。簽約前（比較兩家以上價格及品質）除確認經費及行程外，應先取得本辦法第八條各類證照影本，並請注意簽約內容之合理、合法性。
- 第八條 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業者及遊覽車（遊覽車應選出廠年代五年內車況良好之車輛及駕駛者有效證照），並查詢：
- 一、車輛定期（歷年度）檢驗合格文件。
 - 二、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經濟部、交通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 四、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五、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
 - 六、營業稅繳款證明書等相關事宜及證照（以上均應取得影印本）。
- 第九條 校外活動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以大眾交通工具行駛路線為限，危險道路不應列入行程。（國外疫區或動亂國家亦應排除）
- 第十條 校外活動應按照行程表確實執行。
- 第十一條 校外活動如有過夜之情形，至遲於夜間十二點前回歸並實施晚點名。
- 第十二條 參加人員應接受領隊教職員之指導，嚴守團體紀律，如有違反規定情事，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三條 在活動途中，如有偶發事件而非人力所能抗拒者，領隊人員應立即權宜處理，並以最迅速方法與本校取得連繫，其處理原則，應以「救護為先，生命第一」之要領慎重行事。
- 第十四條 凡未經報備私下出隊或不聽勸告擅入危險區域，導致人身或校譽損毀者，依本

校校規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